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

鲁交水运〔2020〕12号

---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电建设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各港口、航运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省港口生态环境保护，减少船舶靠港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5号），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港口岸电建设使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切实加强基础性工作

（一）山东省新建、改建、扩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

要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已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要制定岸电改造计划，逐步配套加装岸电设施，满足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需求。

（二）港口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和技术标准要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港口经营人在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要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组织对岸电设施检测，其中高压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要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测。

（三）山东省注册的水路运输经营人（以下简称水路运输经营人）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中有关船舶受电设施配备的要求，制定安装计划并分步骤实施改造。新建船舶要严格落实配备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要求。

（四）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山东省沿海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3小时，或者在山东省内河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其他等效替代措施的，必须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件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时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五）港口经营人要将使用岸电船舶安排在具备相应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不得无故拒绝为靠港船舶提供岸电供电服务；港口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时，港口经营人要在3个月内完成岸电设施修复，并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情况。

(六) 港口经营人和船舶应当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并至少保存 2 年。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泊位名称、船舶名称、靠离泊时间、岸电使用起止时间、用电量等。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发生故障的，还应当记录故障时间、故障情况及修复时间等。船舶应当按照船舶能耗数据收集管理的要求，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岸电使用情况，将岸电使用情况记录留船备查。

## 二、鼓励出台优惠性措施

(七)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出台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奖励政策，加快引导港口码头进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引导水路运输经营人进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鼓励出台电费补贴、运行奖励等优惠措施，提高港口经营人推广岸电和船舶使用岸电的积极性。

(八) 鼓励港口经营人出台使用岸电优先措施，对使用岸电的船舶采取优先靠泊、优先过闸、优先通行、优先装卸等措施；鼓励出台岸电服务费减免措施，对岸电使用采取不高于市电电价的结算方式；鼓励出台港口装卸费优惠措施，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船舶岸电使用电量达到一定数量时，优惠港口装卸费。

## 三、健全完善保障性机制

(九) 强化安全保障。港口经营人和水路运输经营人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制定岸电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演练。鼓励购买岸电安全责任相关保险。

(十) 强化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加强对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检测、港口经营人提供岸电服务和水路运输经营人实施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要按职责加强对受电设施是否满足技术规则要求的核查。

(十一) 强化信息通报。港口经营人要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辖区全部码头岸电设施信息后，要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要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船舶受电设施的检查情况。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